

经过了二十年，事实已证明一个学科挥之即去是做得到的，要呼之即来却不那么容易。至今这门名叫社会学的学科，在中国还是不能说已经站稳。其他原因可以不多说，只说我自己。我扪心自问，应当承认这件重建社会学的事，我并没有做好，没有有始有终地完成。既然如此，接着，我觉得应当认真地想一下，在我生命结束之前，我还能做些什么？自己得到的结论，我应当做的，就是“决心补课”。这里所说的“补课”是重新补一补社会学的基础课。

补习社会学又怎样着手呢？我想只有老老实实地把我最初接触社会学时的课本端出来重新复习一遍。于是我回想到了我怎样开始学社会学的这段经历。我发现了一段缺课，没有学社会学的入门课。我是1930年从东吴大学医预科转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转学时我已是大三的学生，到了燕京入了社会学系可说是半路出家。并没有学过社会学概论，这是大一的课程。因之我对社会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并没有在课堂上听老师讲过。这使我吃了不是科班出身之苦。我进入燕京后所修第一门社会学的课程是吴文藻先生讲授的“西方社会思想史”。在这门课程里当然也牵涉了不少关于社会的基本概念，但是这些都是我自修自学得来的，不系统、不结实。也许这是我在这个学术领域里一直成为一匹野马的历史根源之一。

我既看到了我自身有这一段缺课，觉得要补课就可以从这里补起了。于是我从书架上找到了吴文藻先生遗留下来给我的那本曾经在我进大学时的三十年代在美国风行过一时的派克（Robert E. Park）和伯吉斯（E. W. Burgess）合编的《社会学这门科学的引论》（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以下简称《引论》），我就把这本《引论》看作是我补课的入口门径。

关于这本《引论》我要加一段回忆。我现在手边用做补课入门的这本书，首页角上还有吴文藻先生亲手的签名，下面还注明1927年2月5日的日期。这是件我一生中值得纪念的事，我愿意在这里多说几句。吴文藻先生是1985年去世的。去世前曾向他的家人说，他遗留的藏书都要捐赠给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但是愿意留下一些给我这个学生作为纪念，至于留下哪些可由我本人去挑选。我重视这个遗嘱，因为这正是他一生“开风气、育人才”的生动实例。后来我从他的遗书中挑了派克老师所著的两本书：一本就是上引的《引论》，另一本书是“城市论”（The City）。当时我选这两本书，是因为吴文藻和派克这两位老师是我一生从事社会学的学术源头，留此实物作为纪念，永志不忘。没有预料到今天这两本书竟是吴老师为我留下当前“补课”的入门。把以上这些事情联串在一起来，说是巧合似乎还不能尽意，如果说这里还有点天意，又未免太神了些。

二、派克来华

在我的学术生命里，“派克来华”原来也是一件偶然的巧遇，并不是我早就预料到的。但回想起来，这却是一件对我的一生起着关键作用的事。在这篇补课札记中，应该提前交代一笔。

派克来华是1933年。他当时是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从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邀请来的访问教授。这并不是他初次到中国来访问。早在1925年，美国参加太平洋学会这个国际性的学术团体时，派克就是这个团体的一个成员，并出席了该会在该年举行的檀香山会议。会后，他做了一次东亚旅行，到了东京、上海、南京和马尼拉，但没有到北京。1929年3月他又出席了该会在日本京都举行的会议。会后接着去印尼的Bandung参加第四届太平洋科学会议。会后，除在印尼各地旅游外，又到新加坡和菲律宾转了一圈。九月到达上海，在沪江大学讲了一课。十月到南京转去东京。这次东亚旅行他又没有到北京。

派克通过太平洋学会和东亚各国学者的接触使他对这地区的民族和文化问题发生了深厚的兴趣，印象最深的是中国。在他没有到北京来之前就说过“不住上二十年，谈不上写关于中国的



书。”1932年八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他从檀香山启程来中国，在日本小住了一下，直投奔北平燕京大学。他心中有一个远大的计划，想联合太平洋各国的学者，共同研究“race problem”，用现在的话来说是太平洋各国的民族和文化的接触、冲突和融合问题。他打算接受燕京大学的邀请，在中国讲学一个季度，然后去印度和非洲旅行。

1932年的秋季，我正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上学，是该年毕业班的学生。按我1930年转学燕京时的计划，1932年夏季应当就可以毕业了，但是因为今年正值日本侵占我们东北，全国各地发生了学生抗议示威运动。我在该年开学后不久因为参加游行队伍，在还没有习惯的北方深秋气候里受寒病倒，转成肺炎，送协和医院医治，住院有一个多月。学期结束时，大学注册科通知我，因请假超过了规定时间，这学期所修的学分全部作废，虽则各课期终考试都得了优秀成绩。但是既有校章规定，我只能在大学里多读一年了。本应四年毕业的大学教育，我却花了五年。回想这件事，也可以说是因祸得福。因为如果我1933年暑假就毕业得了个学士学位，未必再留在燕京，那就不一定会有认得派克教授的机会了，我这一生就会有另外一番经历。

我是1932年暑假后，秋季开学时见到这位派克老师的，当时他的正式头衔是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教授。1933年他从这次亚洲旅行回芝加哥大学后就从这个教授岗位上退休了。到了1936年又不甘休闲进了美国Fisk大学去当访问教授，继续教书。Fisk大学是美国著名的黑人大学。

派克到燕京来讲学是认真的，意思是说，他正式开课，给学分，按时上堂讲课。课后还通过个别谈话和偕同出去参观指导学生学习。我当时作为社会学系里高年级的老学生，正式选了派克的课，注了册，每堂去听课，还要按老师的指定，进行课外作业，作为一门正式课程学习的。这一套规矩，现在大学里似乎已没有这样严格了。

在派克老师班上，我们这些学生特别认真，原因是他名气大，所谓先声夺人。在他未到之前，学生里已经流传开了他是美国社会学家，这门学科的老祖宗，即祖师爷，是芝加哥学派的创始人。他当时其实只有69岁，但满头白发，一看了就会觉得是个德高望重的学术泰斗。当时在燕京教社会学的老师，在我们的眼中都比他年轻，被看成低了一辈。所以我们提起派克总是要伸一下大拇指，所以说在我们没有见他时，就已经心服了。他说的话得好好地听，相信一定是有道理的。一见面就觉得这位老师真是名不虚传。第一堂，就轰动了我们这辈年轻小伙子。我的同学杨庆堃，当时就记下了一笔这段话，后来在Raushenbush写的“派克传记”里第133页上还被引用过。这段被引用的话当时在我们这些学生里是流传过的，翻译过来是这样：他开了一门“社会研究的方法”的课，这确是这一批学生中在大学里最令人兴奋的课程。我至今还清清楚楚地记得他在课堂上第一句话是：“在这门课程里我不是来教你们怎样念书，而是要教你们怎样写书”。这句话打动我们的想象力，开了我们的心窍。

那本传记里又说过，派克老师一直反对早年在美国乡镇小学里通行的所谓Rot教育，即死记硬背的教育法。他也许已风闻东方的教育基本上还是这一套，所以在给我们上的第一堂课开始就表示反对这种学习方法。这句话特别打中我们当时这些学生的心，就是不要读死书和不要死读书。这几个死字，就把我们吸住了。接下去他说我们应当从生活的具体事实中去取得我们对社会的知识。他又用具体例子说明从具体生活中看到的生动事实要经过分析和归类，进一步去理解其意义。他鼓励大家要大胆提出假设，然后再用观察到的生活事实来肯定或否定这些假设。

我们听了派克老师开门见山的第一堂课，觉得大有道理和正中下怀，具有闻所未闻的新鲜感。其实这种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论，我们在“五四运动”时早已由胡适等人传入了中国。而且说起来也很有意思，胡适和派克所讲的这套话，原是出于同一来源，这来源就是美国在20年代就出



名的“杜威博士”。派克1883年在Michigan大学读书时就师从过杜威。而且一向承认深受他的影响，这是后话。胡适也是在美国留学时从杜威这位老师那里学来的。他所主张的实证主义在“五四运动”中传播到了中国。我们这批大学生应当早就听过这些“科学方法论”，但是不幸的是这种其实已是“老生常谈”，我们在从派克老师口上听到时还是那样激动。这说明这套话并没有进入我们这批学生的头里，被读死书，死读书的传统卡住了。派克老师把这个障碍给踢开了，把我们的脑门打开了，老话变新变活了。这一变就把我们这批学生带入了一个新的境界。以我个人来说，不能不承认这句话为我这一生的学术经历开出了一条新路子。不仅我这一个人，凡是和我一起听派克老师这门课程的同学，多多少少在灵魂上震动了一下，而且这一阵震动，实实在在地改变了其后几十年里的学术生活，说不定多少也影响了中国社会学前进的道路。我的这种看法和想法也说明了我为什么想补课时，又找到这位派克老师。

三、派克的早年

关于派克的身世，我所根据的资料主要是来自Winifred Raushenbush所著的Robert E. Park: *Biography of a Sociologist*。（《派克：一个社会学家的传记》以下简称《传记》）1979年，Duke University Press出版。关于这本书我又一段话要在这里先说一下。

我并不认识这书的作者，也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但由于这本《传记》有一篇导言和一篇收场白是派克第一代及门弟子Everett C. Hughes所写，因而推想《传记》的作者大概也是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出身的人。

我手头这本《传记》是1979年4月30日 Hughes 先生亲手送给我的。当时我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访美代表团达到哈佛大学。有人告诉我Hughes 先生就住在附近，带了个口信来希望能和我见见面。4月30日我就找到 Hughes 先生的家，登门拜访。我们是初次见面，但久已是慕名之交。当时我们谈了不少有关派克身前的事，相见甚欢。临别他送了我这本当时新出版的《传记》。他还在该书扉页上当场写下：“From his Chicago friends, the Rodfields + the Hughes”。下面还写了日期和地点。这本《传记》随着我回到北京，一直搁在书架上，到我这次决心补课，重新复习派克社会学时，才开始认真地从头拜读了几遍。

我一向认为一个人的思想总是反映这个人所处的时代，其内容摆脱不了他个人身世的烙印。所以要理解一个人的思想决不能离开这个人一生的经历。从一个人所有的思想也可以看到这个人所处时代的面貌。从这个角度去重温派克社会学，Hughes先生送给我的这本《传记》实在太重要了。尤其是这本《传记》如他在导言里所说的是一本美国社会学的“自然史”（Natural history）中的一部分。“自然史”是派克提倡的一种叙述事物在时间进程中的变化经历的体裁，叙述事物的对象可以是生物的一个种类，也可以是构成社会的一个人或一个群体。这本以自然史体裁写的派克传记也是一本叙述派克怎样成为一个社会学家经过的实录。这本《传记》固然是以派克一生的经历为主线，但从这个主线上也写出美国社会学怎样通过派克的一生的具体思想、活动而得到发展的这一段经过。这段经过不仅显示了美国在这一段时间里的社会变迁怎样影响派克这个人的思想和活动，还显示了这个人的思想和活动又怎样构成了美国社会变迁的一部分。社会变迁在个人身上的反映和个人对社会变迁所起的作用，这是双向性的，相互影响的。个人和社会合而为一，也就是派克这个人和社会学相结合。因之，对我这个想要温习派克社会学的人是一本最切题的参考书。这本书在我的书架上沉睡了近20年后，这次补课才开始使 Hughes 先生的盛情进入了我的学术生命，切入我的头脑，不能不使我觉得像是一份天赐的助力。



派克老师出生于1864年，卒于1944年，享年80岁。他是欧洲移民之后，祖先姓Parke,于1630年来自英国Wetherfield，象很多英国来的移民那样，首先在美洲西岸的新英伦落脚。在其后的一百多年内不知那一代把姓尾e字给丢掉成为Park。他的父亲Hiram Park 原住美国中部Pennsylvania州，南北战争中他参了军，在北方部队里当一名尉级军官，1863年退伍结婚。翌年Robert Park 出生于美国中部Pennsylvania州的Luzerne乡的外婆家里。这时他父母的家是定居在Minnesota州的Red Wing,一个位于密西西比河上的由新英伦来的移民于1850年建立的小镇上。这个小镇后来聚集了许多从北欧的瑞典和挪威来的移民，成为这一片大草原上的一个粮食集散中心。他父亲在这个镇上开了一个小杂货店。

这时美国中部还处于开发初期，教育没有普及，Red Wing 镇上在1874年才开办小学，所以派克入学时已经10岁了。他的早年生活有点像马克·吐温笔下所描写的密西西比河上的流浪儿。他是在北欧移民的儿童中长大的。

《传记》这段叙述中说明派克的童年是在美国建国初期，南北刚刚统一，欧洲产业革命主要影响还限于美洲东海岸诸州，而正在逐步向中部拓张，抵达密西西比河流域。看来派克早年还是在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乡土社会里长大的，所以他一生的80年正是美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由东向西开拓的这一个经济文化发展时期，也是这片美洲大陆由地方性的区域向全球化发展的开创阶段。

派克1880年小学毕业，成绩不佳，在有十三个学生的班级上名列第十名。他父亲很失望，认为这个孩子不堪造就，所以不准备让他升学。但是好胜倔强的性格使他愤而离家。靠自己的劳动自食其力，于1882年进入了Minnesota大学。过了一年他父亲才回心转意，支持他进Michigan大学。在Michigan大学里他除了学习古代和当时流行的欧洲语文外，哲学是他所选读的主科。他醉心于歌德的《浮士德》。大学二年级时在老师中见到了我在上节里提到的当时在美国已很出名的杜威博士（John Dewey）。这位老师使他改变了一生的志趣，从想当工程师转变到了要成为能理解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学者。就在他大学毕业的那年，杜威发表了四篇有名的心理学文章，后集成一书。这本书引导派克在11年后进哈佛大学时决心从事研究社会心理学。但是他曾说过，他从杜威这个老师学得不仅是那门学科的知识，而是对知识的追求和对未知的探索精神。他和杜威的性格上有相似之处，他们都是人类知识领域里的探险家。

1887年派克老师毕业于密歇根大学，时年23岁，《传记》的作者列举了他当年突出的才能：广阔和持久的记忆力、通顺和流畅的写作力。而且在工作上他表现出耐力和坚持的性格，在待人处世上他显得易于接近人和善于理解人，特别是有洞察人情世故的兴趣。这些是他从早期家庭和学校中培养出来的高人一等的特点，为他走上当时新兴的美国社会学的路子做好了最初的准备。

四、人生道路的选择

按当时美国社会的习俗，一个人到了大学毕业就该成家立业了，就是要在人生道路上作出一个选择，进入一个职业。如果派克如普通人一般跟着父母走，他父亲开着一个杂货店，可以参予经商，或是像他已经去世的母亲那样，到当地学校里去教书，当个教员。他对这两条路都不感兴趣。因为他在大学里受了老师杜威的影响，认为一生最有意思的事业是不抱任何实用的目的去观察和理解这个世界，特别是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他最企慕的是像歌德所写的浮士德那样能阅尽人间哀乐。他抱着这种志愿在Minneapolis的报馆里找到一个记者的职位。他认为通过采访新闻就可以接触到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人物，对各种人物的不同生活进行观察和理解。

这时正当十九世纪的八十年代的后期，美国中部各州经济正处在急速发展中，工业的兴起带



来了城市化。各州都产生了作为地方经济发展中心的中等城市。十几万或几十万人口的城市里都有它的地方报纸。派克从1887年23岁起，一直在这些地方报馆里工作，从Minneapolis、Detroit到Denver当了四年的记者。到1891年他才以记者身份进入美国当时最大的城市纽约。他后来曾回忆起当初进入这大都会时的印象，怎样被人如潮涌的百老汇大道和Brooklyn渡口的那种巨大人群的集体力量所倾倒，甚至可以说着了迷。

派克在他年华正茂的时刻，挑选了新闻记者这个职业，这个职业把派克这个思想领域里的探险家送进了五光十色的城市。派克这段身世正好为我们一向所说的“时势造英雄、英雄造时势”这个辩证的命题提供了一个具体的例子。从时势这一头说，美国这个社会经过一百多年的历史，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已经到了羽毛渐丰，正要展翅起飞的时刻。成为经济中心的大小城市，在这片曾一度被称为新大陆的土地上，一点一点的兴起。从世界四面八方移入的人群怎样适应这个时代聚居在一地的要求，互相合作来创造一个新的繁荣局面，正需要一个自觉的意识和自主的行动方向。这个时势呼唤着西方文明酝酿已久接近成熟的科学思想中产生一门社会学。可是要使这种知识能成为一门科学，还需要一批人才，用系统的思想来表述。这种历史的需要形成了一股看不见的力量，就是所谓时势。在事后看来，这种时势似有意识地正在无数待位生中挑选名角。从这个角度看派克之成为“一个社会学家”似乎是时势所塑造的。把这段实际史实的经过写出来不就成为“一个社会学家”的自然史了么？

时势造英雄是“事后诸葛亮”的立论。在实际历史过程中，时势包涵着无数既独立又综合的因素，现在还不是人力所能分析和计算的客观存在。所以一般还只能用“看不见的手”“天意”或“鸿蒙”等话语来表述。在“英雄”本身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不自觉的，因而这种还是不很自觉的主观心理活动至多只能用“志向”、“意愿”、“兴趣”、“倾向”等不很明确的概念来表达。

以上所说的时势和英雄的合一其实也就是个人和社会的合一，或是主观和客观的合一。也可能就是传统所谓天人合一。只说“合一”还是太笼统了些。合一的过程值得分析一下。以派克作实例，他之成为一个社会学家固然可以说是符合时代的要求，但是他之所以符合这要求而入选，则有他个人的主观因素。以他好动和不甘心走老路的性格来说，可以认为是他早日作为一个“密西西比河上的顽童”的生活中养成的。这段生活又是和他父母们定居、择业和给他幼年的教育有关。而且如果他长大了不转学到密歇根大学去念哲学，他不一定能受到杜威的影响和浮士德的启发，他就不一定会拒绝在家乡学校被聘为教师，而选择记者这个职业。人生每一个环节都受到个人经历的诱导和制约。从每个环节上看，主客双方的因素都在起作用，一方面可说都存在着机遇，另一方面看又似乎都是定命的。所谓机遇又可以看成是客观的安排，所谓定命也未始不是自作自为地自投网罗的个人行为。如果我们对每个人每个活动进行深入的观察和分析，就不难看到这些无一不是综合复杂的混合体。从主观上说，派克之成为一个社会学家就是因为他有一个不肯放过这种观察和分析思想领域的探索精神。

派克固然是选择了当记者这个职业，当时他却并不是个甘心作个当时社会所常见的记者，或是说做一个为当时报馆所要求那样循规蹈矩的记者，按照编辑的要求提供采访的报道。编辑当然要按读者的胃口来编排每天发排的新闻稿，如果所发的稿子不合当时读者的口味，就会影响这个报纸的销路。报馆、报纸的发行，编辑和记者都不过是当时现实社会的一部分，这个变动不定的现实社会无时无刻不制约着这个社会的构成，和决定这个社会变动的每一个部分和每一个环节。

派克成为一个记者，有他适合于当时成为一个记者的主客观条件，但也存在着不适合于当时做记者的主客观条件。他在做记者之前所受到的社会培养中，有着一部分思想意识和当时社会上



规定记者这个角色的职务有不相符合之处。在这个错位上，使派克产生了“不甘心”循规蹈矩地当个一般记者的心情。而且这个错位是逐渐生长的，也逐渐显露的。这个错位表现在各人对报纸和新闻应有社会作用的想法上，因而在应当怎样当好记者这个问题上开始磨难派克了。

作为一个职业性的记者，他的任务是为报纸的读者提供他们所喜闻乐见的社会新闻。派克却想利用他作为一个记者，可以接触到社会上各种人物的优越地位和条件去观察这些人所表现的各种思想、情感和行为，从而看出所谓人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两种要求是可以统一的，但统一的基础和层次却可以大有区别，因为报纸的读者群众也要从报纸上看到人生是怎样一回事。记者和读者对要看到的人生可以是一致的，但是两者的兴趣和关注如果不在一个水平上，那就出问题了。派克之所以不甘心做一个为职业而工作的记者的原因，就出在这里。

让我举出《传记》中提到的一件事做说明。当他在 Detroit 当记者时，报纸的编辑要他去采访一个因酗酒而犯罪的妇女，他在采访中对这个妇女怎么会酗酒这件事本身发生了兴趣。他觉得这个犯罪的妇女之所以酗酒是受到他所处社会的影响。因之他提出这个妇女并不是犯罪，而是受害于一种有类于传染病的酗酒的社会恶习。他从这个角度写出来的报导，重点就不在于读者所感兴趣的犯罪经过，而是在分析一般读者群众的水平还不够理解的犯罪的社会原因。记者和读者之间就这样发生了错位。这种错位的发生实在是处于对新闻本身社会功用的看法上的区别。在我看来，在采访酗酒妇女这件事上正暴露了派克作为一个记者已在敲打社会学这门科学的门了。

正在派克探索新闻和报纸的社会作用时，1886年有一次途径 Detroit，听说他原来的老师杜威在 Ann Arbor 正在打算办一种新式的报纸。他就找到杜威门上，两人见面之后，杜威介绍他认识一位名叫 Franklin Ford 的记者。这三个人的会晤在派克的一生里打上了一个重要的印记。Ford 先生是个有哲学头脑的超时代的人物。他作为一个记者长期泡在纽约经济中心的华尔街上。从市场和信息之间的密切关系上他产生了一种深刻的感觉，认为正确的消息就是对历史进程的正确报导，它会对社会的发展发生推动的作用，使社会向更好更高的阶段上进。他称这种从社会表面活动的现象里暴露出它本质的“消息”就是他所谓传达社会发展长期趋势的“Big News”（大新闻）。杜威和派克对这种看法深为赞赏，并支持他刊行一份称作“思想信息”的报刊，他们打算用此培养超级记者（Super reporter），在思想界里起着沟通的作用。杜威为此写信给当时美国的哲学泰斗 William James 说这是个创举，可以解决智力和现实怎样沟通的问题，甚至已提到了知识转化为生产力、真理成为财富的前景。过了几乎一个世纪重新读杜威的这封信，不能不认为这是一种对当前“知识经济”的超前预言。派克着手编辑的“思想信息”没有出台，他还为这事赔了美金十五元。杜威说这个计划没有实现不是没有能力，而限于财力和时间尚未成熟。派克说 Ford 不是十九世纪而是二十世纪的人物。这句评语现在应当认为一语中的。

他们策划的其实就是要为科学的社会学开辟道路。因为 Ford 所指的“大新闻”要把“潜伏在表面现象下的社会过程暴露出来”，不就是呼唤成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么？派克后来总是说在三人会晤中杜威向他提出了一个对报纸和新闻进行科学研究的课题，而这个课题引导他后来走入社会学这门科学。

五、留学欧洲

我在上面“派克来华”一节里提到派克在给我们上第一堂课上说他不是要教我们怎样读书，而是要教我们怎样写书。他这句话震动了我们这辈年轻学生，而且实际上起了重大的影响。但是我在这里必须补上一笔，这句话至少对我来讲也有副作用，当时就产生了轻视读书的错误偏见。



以致我一生没有好好地认真读书。其实要写书必先读书，但不能只靠读书来写书，还得去观察和分析实际。唯书论是错误的，但轻视书本也不能使人成为学者。派克在芝加哥大学里对学生的要求，首先是读通前人有关的著作，有了理论基础才能睁得开眼睛去看世界和人生，看得出其中的意义，才能有所理解。这种实际和理论两手抓的为学方法，也许是派克本人在实际生活中体会出来的，也是他在自己生活中总结出来的道理。

1887年他从密歇根大学毕业后，当了11年记者，1898年，已经34岁。他抛弃了记者生活，重又进哈佛大学里去念书了。他说自己当时是个思想领域里的流浪者（Vagabond）。从派克成为一个社会学家的过程中，他从学校生活里出来离开书斋，作为新闻记者投身到社会上人们的实际生活中去观察和体验有十一年，最后他发现当时新闻记者的职业没有能够满足他要探索世界和人生的要求，于是又从接触社会实际中重又抽身出来回返书斋。这次他挑选了美国东部的哈佛大学。

当时的哈佛大学正是它的黄金时期，被称为 Gold Yard Period，在哲学一门内就拥有当时的三位大师，William James, Josiah Royce 和 George Santayana。但这三个知名的哲学家并没有把派克留在哲学这个领域里，相反的他对于形而上学发生了很大的反感，他坚持意念不能代替实在，认为他要选择的道路是科学而不是哲学。他希望哈佛大学里所讲的社会心理学能解答他有关群众行为和人在社会里怎样互相理解的过程的问题。他失望了。他说当时哈佛还没有社会心理学这门学科，只有一批对社会心理学发生兴趣的学生，他就是其中之一。1899年他拂袖而去。他带了他全家包括他的爱人和孩子直奔德国柏林 Friederich-Wilhelm 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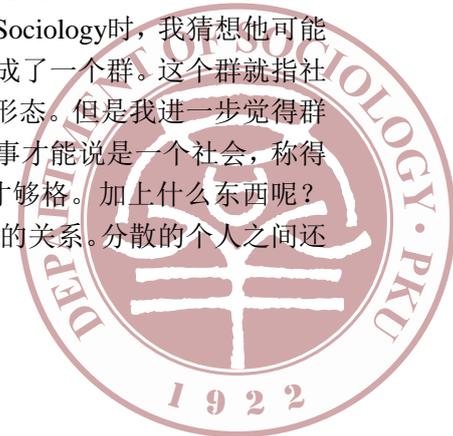
看来十九世纪结束之际，美国学术还处在欧洲的羽翼之下。到欧洲去留学是美国当时的风气。社会学在美国还没有成为一门学科。美国各大学里还没开过这门功课。后来成为一个社会学家的派克第一堂社会学的课是1900年春天在上述德国大学里听 Georg Simmel 讲的。这是他一生中唯一在教室里所学到的社会学课程。给他的印象很深，几年之后，他还赞赏Simmel 是“最伟大的社会学家”。

派克在柏林发现了一本书和一个人，使他改变了学习计划。“一本书”是Kistiakowski的《社会和人》，“一个人”是上述这本书著者的老师，当时在德国Strassburg的Heidelberg大学当教授的 Windelband。1902年起在这位老师的指导下用了两年工夫写了一篇题为“Crowd and Public”的论文。这篇论文奠定了派克社会学的基础。

“Crowd and Public”这篇论文最初是用德文在1903年写成，翌年在瑞士出版的。后来，1972年才译为英文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编在《派克论文集》里出版。编者在导言里称它作“思想瑰宝”，另一篇导言中说：“这可能是对群众行为功能解释的最初尝试。过去这种群众运动的现象总是看作是对文明秩序和较高文化的威胁，最好也只认为是人类活动的一种腐败的形式。这本著作却认为这是社会在进行制度更新时刻必须经历的那种流动性和原始性的状态。”

这篇论文的题目一般可译为“群众和公众”。这篇论文是派克进入社会学这个学术领域的入门之作，可以说他从社会学的最根本处破门而入的，曾引起了我一段思考，不妨在此一提。

社会究竟是什么东西？这是个基本问题。严复用群学来译英文的Sociology时，我猜想他可能想到我们常说是聚众成群这句话，聚众成群就是若干人聚集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群。这个群就指社会，英文即Society。我认为这种看法是把聚众的众看作是社会的基本形态。但是我进一步觉得群和社会似乎不能等同起来，因为聚集在一起的众人一定要共同干一件事才能说是一个社会，称得上成为一个我们常见的团体。社会团体是在人群上要加上一些东西才够格。加上什么东西呢？Durkhiem指出的就是这些聚在一起的人们之间一定要有一个分工合作的关系。分散的个人之间还



要有一个共同的东西把他们捏成一团。社会就是联结一个个分散的个人使他们成为一体的力量。无生物加上生命构成了生物体，人基本上是个生物体。作为生物体的人，聚成一群再加上分工合作的关系就成了个社会体。分工合作关系具体表现在我们可以观察到的这群人的行为和心理活动。

从生物体演变成社会体，也可以说是从聚众而成的群，上升为社会层面上有组织的团体这个过程。这样说来严复把 *Sociology* 译作群学似乎缺了群之所以成为社会的这一个环节。但是中国语文中有没有一个现存的词来表述这个环节呢？我学力不足，至今还没有找到，留着今后再说。

说到这里不妨回头看看，这篇文章在派克社会学形成中的地位。也许可以说这正是他的社会学的出发点，表示他想从人的心理基础上去探索人类怎样从生物层演化到社会层的关键。他抓住这个聚众成群的 *crowd*，即群众这个实体开始观察社会现象的原始或基本的形态。这种形态正是一个从人群到社会的发生过程中的一个蜕化环节，在这初生阶段中人群所有的相互行为和共同心理状态，对社会的形成起着促进的作用。我在这里不能更进一步发挥派克在这方面对“群众”的理论了。我在札记里说以上这段话，只是我个人的体会，是否系派克的原意那就难说了，因为至今我还没有机会读到他的这篇论文的原文。

派克对聚众成群这个社会原始形态的兴趣很早在听杜威讲心理学时已经埋下了底子。后来在1898年从事记者生活时，遇到了一位朋友，介绍他读一些当时很吸引年轻人的欧洲作家，如 *Scipio Sighele*, *Gustave Le Bon*, 和 *Pasquale Rossi* 等有关法国大革命的著作。欧洲的群众运动引起了派克的研究兴趣，他认为这种群众运动一直可追溯到早期的十字军东征，在欧洲社会发展中起过推动作用，为历史上推陈出新的过程准备好了群众心理基础。群众心理的研究为他后来的社会学中“集体行为”这一部分作了初步探索。所以我们可以说派克社会学的根子有一部分是从欧洲传统的社会学的泥土里长出来的。

派克从美国的哈佛转去德国留学，不仅在理论上使他进一步接上欧洲的学术传统，而且在他留学期间，他还从美国新兴城市的深入观察和体验，转到初步接触和观察欧洲大陆的农民生活。这一方面对派克社会学的形成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派克在 *Strasbourg* 大学时除了跟 *Windelband* 学习哲学和社会科学外，还从 *G. F. Knapp* 学习政治经济学和欧洲历史。他回忆这段生活时说他认为 *Knapp* 是一个难得的好教师，从他学习了欧洲的历史，特别是德国的农业。他承认这位老师使他初步懂得德意志的农民生活。派克的女儿 *Margaret* 回忆她的父亲在德国的这段生活时也说，她爸爸从大学里学习了关于德意志农民的生活。后来又带了她到德国的黑森地区 (*Black Forest*) 去旅行，“我们对这片森林十分熟悉，我们踏遍了这个地区。住在乡间的小旅馆里，第一手接触到了德意志的农民。”我在这一节札记里特别在结束处加上这小段，因为派克对欧洲农民生活的初步接触可说是他下一段深入社会基层观察的引导。（未完待续）

· 语录 ·

There she lies, the great melting pot ----listen! Can't you hear the roaring

